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、陳建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忠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2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71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；嗣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258元及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1月3日11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彰化縣二林鎮新殿巷與台76

線口，因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秋蟬所有並由蕭瑋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29萬7138元，其中零件費用22萬3684元，折舊後為13萬6804元，另工資費用4萬768元、烤漆費用3萬2686元，不在折舊之列，故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21萬258元，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2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汎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分公司（下稱汎達公司鹿港分公司）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估價維修工單、車輛維修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57頁）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115年6月9日芳警分五字第1150014184號函及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（見本院卷第61至87頁）可稽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9萬7138元（其中零件費用22萬3684元、工資費用4萬768元、烤漆費用3萬2686元），業據其提出汎達公司鹿港分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估價維修工單（見本院卷第24至3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1月出廠

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知月而不知日者推定為該月15日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1月3日止，其使用期間為1年，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4萬1145元【計算式：223684×（1－0.369）≒141145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另工資費用4萬768元、烤漆費用3萬2686元部分，並不發生折舊問題，因此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1萬4599元【計算式：141145＋40768＋32686＝214599】，原告僅請求21萬258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訴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22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萬258元，及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21萬258元後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，並由被告負擔；另減縮部分訴訟費用，依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原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